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4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华西能源环保电力（昭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通环保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昭通环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1,000万元的项目贷款，用于云南省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投资建设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昭通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31,0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14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昭通环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突出主业、整合资源、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线运营效益，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西流体”）51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尹泽刚，转让金额 1,412.65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华西流体股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